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滨河新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各派驻机关：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升各级政务服务能力，打造“最少、最快、最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现将《稀土高新区政务服务“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3月19日

包头稀土高新区政务服务 “蒙速办·一网办”具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第七次党工委决定，“推动我区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提升我区各级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由网上可办向网上易办、网上好办加速转变。打造“最少、最快、最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对标自治区营商环境巡视反馈、包头市政务服务能力考核以及自治区网上政务服务评估存在问题，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打通用户、系统、数据和业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用一到两年时间，实现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提升一体化平台各项数据比例（网办比例、即办比例、时限压缩比例、跑一次比例）。各部门录入自治区事项平

台依申请六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即办比例达到 92%以上，时限压缩比例达到 92%以上，跑一次比例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属各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10 日）

（二）开展政务服务“秒批秒办”事项梳理。按照自治区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及市级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我区决定全面开展政务服务“秒批秒办”事项梳理。区属各部门需对照“秒批秒办”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1），全面认真梳理、核实本部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除个别现场核查事项外，上报数量不得低于本部门事项的 40%。（**责任部门：**区属各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2 日）

（三）推动事项精细化复用录入。常态化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成果复用，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认领、实施清单编制发布，并全部上线运行，确保 PC 端、手机端、自助端、窗口等各渠道办事指南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所有事项在各级大厅标准化受理、规范化办理。我区已基本完成一、二、三批事项复用工作，本月自治区已下发第四批（详见附件 2）及第五批政务服务事项（包含公共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3），请各部门尽快按照要求开展事项精细化复用录入工作。同时各部门对本级权责清单与一体化平台事项清单比对、调整，保障两个清单事项基本对应。（**责任部门：**区属各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长期）

（四）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全面使用一体化平台收件办件，同时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包头政务服务网”、“鹿城之窗”自助终端、“蒙速办”（近期开通）来网上申报事项，尽快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办件量。

无行业系统的部门要全流程在一体化平台完成事项办理，使用高拍上传或文档上传申请材料，办结后同步生成电子证照。

使用行业系统各部门受理业务时应统一使用一体化平台受理，同时使用高拍仪上传申请材料，受理后要在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材料，自行上传至行业系统，在行业系统办结后，同步在一体化平台办结并生成电子证照。（**牵头单位：**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长期）

（五）推行综窗系统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依托包头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实现单一窗口无差别业务受理，同标准办理。充分利用政务数据资源、电子证照、好差评等，为各级大厅综窗运行、全区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完成）

（六）完善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纵横覆盖。“一网通办”功能实现所依托的平台及数据库均需使用政务外网运行，需加快各级部门、街镇、社区/村便民站点政务外网建设，为政务服务提供

基础保障。（**牵头单位：**网信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完成）

（七）夯实平台统一支撑体系。配合自治区及包头市，不断完善身份认证方式，将各级各部门面向企业群众、具有用户注册和服务功能的网站、平台全部对接自治区身份认证平台。年底前城镇人口平台注册率达85%以上，企业注册率达70%以上；把自治区统一事项库作为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的唯一渠道；年底前各级各部门电子印章实现应发尽发；加快各级各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签发和标准化，有效归集电子证照数据，推动实现关联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免提交。（**牵头单位：**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完成）

（八）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打通政务服务外网，整合各级各部门服务评价渠道，依托一体化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将一体化平台所有上线事项全部纳入评价范围，实现“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牵头单位：**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完成）

（九）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建成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各部门审批结果为证照类均需提供标准空白模板按照表格(附件四)报送。同时统计各部门历史证照（有效期内）数据，登录自治区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IP地址：59.196.23.140），通过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尽快批量导入已有的存量证照信息（包含本区级特有证照）。积极推动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生成、同步签章、同步发放。（**牵头单位：**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村；**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政务服务“一网办”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全力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一网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强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实施清单编制、发布及上线工作，对每个事项的每个要素严格按标准规范填报或修改，确保每个事项办事指南的准确度。各部门、街镇、社区/村要逐级落实责任，分工负责，绝不能因某人或某个环节不认真或把关不严而影响全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密切配合、整体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级大厅和便民服务中心、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政务服务“一网办”及相关典型做法和成效，

大幅提升社会覆盖面和知晓度，提高企业群众的参与度，通过有力措施不断改善我区政务环境、营商环境。

（四）强化监督考评。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不断强化本部门“一网办”工作。党务综合部（督查）、行政综合部（督查）会同政务公开办，加强对“一网办”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重视、不主动、工作推进不力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要将“一网办”工作纳入全区政务服务能力考评范围，考评结果上报管委会。

附件：1. “秒批秒办”参考目录

2. 第四批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可复用清单

3. 第五批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可复用清单

4. 电子证照模板梳理表